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年08月30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01月18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9月10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4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09月2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26452號函
101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12388號函
102年03月0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5月20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72655號函
102年06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2228號函
104年06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年11月23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1929號函
111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05月04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1980號函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六、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九、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一、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二、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三、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五、（刪除）
- 十六、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九、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

十四、（刪除）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八、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九、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一、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經當事人向學校陳述，查證屬實者。

十二、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及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二、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四、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五、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六、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七、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誡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七、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八、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 (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 (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